



醬油餐食 無期人生

黃仲華訪談紀錄

曹欽榮 攝影

出生廣東富裕大家庭

我出生於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七日，故鄉廣東臺山縣中文村，家裡有兄弟姐妹三男三女，我排行第一，祖父母特別疼長孫。清末，祖父在廣東省當官，民國以後，祖父轉任法官，鄉裡大小事情，都由祖父出來仲裁，他說的話算，處理事情有判斷力。

我父親黃海東與孫科是北平燕京大學同學，那是用庚子賠款辦的學校，父親當過縣級司法課課長。當時我們家生活過得很好，不愁吃穿，孩子都穿中山裝，衣服的料子很好。我母親畢業於廣州市女子師範大學，後來父親到廣東水口擔任稅務局局長，我們跟著離開家鄉。

小時候的家好大，當時村子沒有學校，都是私塾，和鄰居的孩子們十幾個人一起上課。當時風氣很保守，不讓女孩子唸書，私塾裡還是有二、三個女同學。我們學千字文、三字經和古文，古文內容大部分與歷史有關。我在廣州中山大學附小讀到三年級，民國二十六年盧溝橋事變，日本人打過來，我只好回到家鄉，讀古書度過三、四年。日本人曾經過家鄉附近，沒有停留，當時臺山縣的人口大約有幾百萬人吧。

我曾經離開家鄉好幾次，去過山海關、崇洋島、廈門和上海。那時，伯父在上海開設同昌洋行，專門進口外國商品，也把國內的古董和茶葉賣出去。

抗戰時，家鄉還沒有電燈，我們只好用竹籤子，蒐集松樹流出來的松香，加溫以後，融化後用竹子沾松香點火，拿來照明。當時我才十幾歲，在家鄉除了讀古書，沒什麼事好做，天一黑就睡覺。清晨早起，幫忙農村的活，挑水，生活沒有受戰爭太大影響，只是過得比較困難，飯裡一半是地瓜、芋頭，小時候覺得很好吃，味道甜甜的。

戰爭結束 廣州東山被抓兵

戰爭結束後，我們家再搬回廣州，因為祖父和父親都在廣州工作，我繼續讀中山大學附小，畢業後進入廣州市東山百子路的培正中學⁽¹⁾，但是沒有讀完。廣州市是廣東省的省會，範圍很大，那時廣州市區還沒有很亂，情況還好。我家在東山，廣州郊區，沒想到，我就是在東山附近被抓兵。

民國三十八年某天晚上，我和培正中學六、七個同學去看晚場黑白電影，看完我們就去吃宵夜，晚上一點多，要回家時，莫名其妙地被抓走，家裡沒人知道我去了哪裡，之前已聽說有人被抓，沒想到自己被抓。在東山百子路被帶走，那裡離學校兩、三公里，屬於郊區，是比較高級的住宅區，有電影院。

大概有一個班，七、八個阿兵哥帶步槍，來問路，我們告訴他以後，他們卻不給你走。他們有武器，怎麼反抗？我們都是

小孩子。把我們送到黃埔江在東山的碼頭，第二天，天還沒亮上船，一艘裝貨的舊船，好像是招商局的船。上船沒有多久，船就開了，當時局面很亂。

我暈船一個多禮拜後，船上的人喊：高雄到了。停留一下，發現不能上岸，又開了二、三天到基隆港，基隆要塞司令部不給上岸，再開到馬祖，又不能上岸，只好行船到定海，輾轉到舟山群島沈家門的碼頭，住一段時間，舟山群島屬定海縣。那時很亂，部隊走來走去，這裡調那裡，那裡調這裡。像我們一樣沒穿制服的人很多，不能自由行動，在船上的時間比較多。

離開舟山群島時，我最後一個上船。我們那個單位可能還有人沒上船，等他們時，我身上有錢，在附近買吃的，帶上船。我們用銀元，一個人發兩塊錢。銀元很大，到臺灣來，一塊銀元換八塊錢臺幣，那時候的銀元是最新版，一面是帆船，一面是國父像。

到臺灣玉里 調馬祖、金門打南日島

我們這幾個人一起被抓，也一起到臺灣。當時被抓到臺灣當兵的人，從不到二十歲，二、三十歲到六、七十歲都有。坐船浪大，海面幾乎和甲板同高，我暈得亂七八糟，吐到胃裡沒東西，連水也沒有，我真是命大。船最後在東部花蓮靠岸，我

們就在花蓮玉里接受訓練，天還沒亮就起床，梳洗、運動、午飯、上課和出操，部隊生活就是這樣。除了訓練，白天輪流站衛兵二小時。部隊番號是獨立九十二師，六、七個同學都編在九十二師。臺東到花蓮整個海防線都是我們單位駐守，團部在玉里，那時有火車通玉里。我都在玉里團部站衛兵，沒事就上課，上「三民主義」、「國父遺教」。部隊在花蓮、臺東一帶調來調去。

到臺灣語言不通，都講日本話，大陸來的也有部分的人會講日本話。看到我們部隊，他們非常失望。我們沒有像樣的衣服換，穿的都是棉製衣服，晚上就當棉被，夏天就穿薄的。我自己本來穿的衣服是厚的，一直帶著，晚上冷了就蓋，這件衣服帶了很久，一直到部隊之後整編。

在臺灣一年多以後，整個部隊調外島，先到馬祖再到金門。民國三十九年隨著部隊到金門，我被編到七十五師一一四團第三營第七連。民國四十年部隊去打南日島⁽²⁾，死了很多人。游擊部隊打前面，我們部隊從料羅灣上船，到南日島需要一天的時間，必須在天亮前登島，當時海面上有很多機動帆船，在島上打了二、三天，撤退回金門。南日島上有共軍，他們在山頭最高點開槍，看到我們就打，我們只能靠著海邊走。南日島不大，比綠島大，有老百姓。當時在南日島作戰，差不多有一個師，三個團，一個團大概三個營，一個團差不多九百人，不到

三千人去打南日島。

有些共軍被俘虜，送到火燒島的新生訓導處去感訓，聽說也有韓戰之後送去火燒島的反共義士。有一部分南日島的俘虜，留在綠島新生訓導處當兵，我很確定，因為他們裡面有幾個四川人，李國定、李國安，還有趙英魁，他們都是打韓戰的⁽³⁾，我在綠島就認識他們⁽⁴⁾。李國安想逃亡，我的記憶還很深，他跑到綠島山上去好幾天，又給抓回來。還有一位夏世清，他也在綠島當兵過，也是打韓戰的。

第五軍軍長劉玉章，留個光頭。那時候，第五軍七十五師，從金門回臺灣重新整編。當時我去投考很多軍種，軍校、情報學校、傘兵，據他們講，傘兵會出國，到美軍管的琉球受訓，傘兵先通知我，我也想出國見識，才去當傘兵。



2008年5月18日，受難者趙英魁（右）、黃廣海（中），在綠島人權園區第十三中隊祭拜在綠島過世的難友李國安。（曹欽榮 攝影）

調回臺灣之前，我在金門大約一年時間。回臺灣之後，一年期間被改編到臺灣各地的訓練司令部，總部在臺中的成功嶺。當時我曾在宜蘭公館當海防兵，半年多後，再編到空降步兵教導團第二營第六連，傘兵在龍潭受訓。有個傘兵基地的飛機場，距離龍潭三公里遠，那個機場一般人不知道，看不到，是日本

時代留下來的機場。

龍潭傘兵部隊 說我造謠 被抓

在龍潭附近機場接受傘兵訓練，我也是在那裡出了事。訓練半年，才開始跳傘，大部分時間都在龍潭，有時到南部演習。我記得南部有一次很大的演習，民國四十二年，部隊上下忙著進行全臺第一次空降演習，在南部屏東，名為黃龍演習。演習時，會模擬一些狀況，地面上有人假扮共軍，我們就要攻擊共軍。演習多久不一定，有時一年一、兩次。我們演習了很多次，也到臺北附近跳傘。以前蔣（介石）總統還沒有死，經常帶來賓、美國人參觀跳傘。

我和幾位同事留守龍潭，負責看管機場，沒什麼勤務好忙，就打打麻將。當時陸軍總部有一批剛畢業的人，分發到我們這邊當排長，什麼都不懂，年紀比我們大一點，也是大陸來的。他們不時就來找我們麻煩，我們都不太甩他們。

有一次，我們跑去臺北玩，在萬華龍山寺附近被憲兵檢查，我沒有請假條，因而被抓回部隊，送到龍岡的第一軍團司令部看守所，差不多一個多禮拜，送回龍潭部隊。回部隊沒多久，不知道為什麼，某天晚上又把我送回去看守所，六個槍兵來抓我，說有人檢舉我寫反動信、造謠生事，把我戴上匪諜、叛亂

罪的帽子，押到軍團部。我被指派在那裡的工廠負責醬油配料，釀造發酵醬油。部隊原來就有福利醬油廠，做醬油給軍人用，他們曉得我以前在家鄉做過，在那裡又耗了一年做醬油。我在第一軍團做醬油，一直做到我被送去第二軍團。軍法處沒有辦法判我刑。

因為我的案子，傘兵教導團由北部龍潭基地，被調到屏東的泰武（按：屏東市往東南經內埔）。調到南部後，把我送南部判決。調動不過一個禮拜之後，我被銬上手銬、腳鐐，轉押到鳳山第二軍團部看守所。三天後，以違反叛亂條例第七條起訴我，後來鑑定筆跡不相符，改用第六條「為匪宣傳」、「造謠」起訴，說我在軍隊裡面亂講話：「你講這個話對共產黨有利。」我哪有講什麼話，都是平常的話。審判時法官問一問：「什麼名字」、「哪裡人」，這樣就判無期徒刑，民國四十七年二月判決。我反駁也沒有用，法官就講他是上級指派來的，他們不容你講道理。

送安坑軍人監獄 當抽紗外役

後來我上訴，陸總部維持原判，前後不到一個月，我被送進臺北安坑的軍人監獄，關在仁監的第七房。所有新來的都要先到這個監房，牢房裡頭有「四大金剛」⁽⁵⁾，打聽、欺負新來的。

放封時很多人出去，輪到我的清潔時間，故意找我麻煩，他們說：「這裡不乾淨」、「哪裡又不行」，讓你不高興，又說：「怎樣？」他們沒有辦法壓制、對付我，曉得我們廣東人差不多都有功夫，不敢動我。在監獄裡面打架、幹什麼，都是要處理，如果你沒有三、兩下的話，怎麼處理？

在安坑兩、三年，牢中每個人的一言一語都被嚴格監視，除了仁監，安坑軍監還有義、禮、智、信等監房。沒多久，我移到信監六房，監獄官侯雲亭就叫我去服外役，信監有六房是外役牢房。大約有一百多人，在監獄旁的空地，用廢線來接紗，我負責幫這些人打飯、送菜，禮拜天會加菜，打飯會給工錢，接紗也有工錢。接紗就是將紗頭、紗尾接起來，可以用。我做接紗很久，一直到送綠島。

當時領班叫吳開玉⁽⁶⁾，現在好像住在西門町，他不曾參加我們的慶生會（按：五十年代白色恐怖平反促進會）。現在比較有聯絡的是邱再興⁽⁷⁾和巫鳳毛⁽⁸⁾。從被捕到出獄，我被關了十九年多（民國四十七年至民國六十四年），蔣介石死後才減刑、釋放。

民國四十八、九年，要移監火燒島時，幾乎整個安坑軍人監獄的犯人都送去，我們晚上坐卡車離開安坑，先到基隆，還是臺北的火車站，我搞不清楚，再坐火車到臺東。一整個列車有幾百人，通通坐滿。坐了一個晚上到臺東，再從新港（現在的



安坑軍人監獄現已改為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。照片為之前政治犯監獄內牢房的現況。（曹欽榮 攝影）

成功港）上船，大概兩、三個鐘頭到火燒島。

我是綠島第一個做醬油的政治犯

抵達當天，處長唐湯銘⁽⁹⁾馬上點名我，他有資料，他告訴我要負責做醬油，隔天，我就開始到流麻溝做醬油，以前那個地方是洗衣服的。我是第一個在火燒島釀造醬油的犯人，提供整個新生訓導處食用，需要多少，我就做多少。綠島老百姓都用我做的醬油，我一早出去，晚上十點才回去。我一直在十一中隊，不用勞動、上課，早上一開門，不用早點名，就去流麻溝。

流麻溝只有兩、三戶人家，都姓蔡，蔡居福的父親蔡丁發我比較熟，妹妹蔡秋鳳現在中寮做早餐生意。我還留有和他們家人的合照，是我離開綠島時所拍的，照片上有蔡丁發。他們進進出出流麻溝村門口，都會跟我聊天，每天都會碰面，幾乎整

天在一起。我們都很喜歡當地的小孩，他們生活很苦，我們有同情心，和他們互相幫助。

二〇〇八年，我去綠島參加人權園區的活動，回來後我曾經去找在新店開印刷廠的蔡山齊弟弟蔡永堂。他們在綠島流麻溝時都是小孩子，他們讓我到他們那裡工作，因為我年紀大，做裝訂工作常出錯，有時候重複多打二個洞，在新店他們那裡工作一年多，我就沒做了。

綠島人生活真的很苦，飯都吃不飽，但是我們裡面常加菜，有時殺豬，就會分些豬肝、豬肺之類的給他們。他們有事情也會來找我幫忙，像是賣貝殼畫，雖然那時候觀光客不多，還是有人來買。



左圖 / 黃仲華關押新生訓導處時，與綠島流麻溝村的蔡丁發一家熟識，他仍保留 1962 年蔡家家人的照片。（黃仲華 提供 / 曹欽榮 翻攝）

右圖 / 2008 年 9 月 5 日，黃仲華（左）參加綠島人權園區活動，特地拜訪在新生訓導處服刑時所結識的綠島人蔡居福（右）。（曹欽榮 攝影）

我釀一批醬油大約是五十打，準備配料需要四、五天的時間，都是找發酵好的，其他的原料從臺東運來，只有我一個人在做。我做醬油的技術是在家鄉學的，以前吃的豆瓣醬都是家裡自己做，把豆子煮熟，讓它發黴，再加入鹽水，飯菜不夠鹹，就把豆瓣的醬汁拿來當醬油用。

如果使用老方法釀醬油，需要十斤的烏豆，先曬乾，入水煮熟但不能太爛，水滴乾以後，拿保溫的器具蓋在頂上，讓豆子自然發酵長黴，過程需要一、兩個禮拜。再來，把黴稍微清理一下，再加入鹹度十六度的鹽水和一些配料，當時已經有鹹度計可以測出來。如果鹽度太高，做出來的醬油就會變苦，很難吃。一切都弄好了以後，就讓缸子曬太陽，慢慢發酵，前後需要一個月左右的時間。在綠島釀醬油的時候，鹽水常常不夠，就把臺糖公司的糖烏加進去，糖烏是製糖剩下來的渣。如果想要擺久一點，就要摻點胺基酸，煮滾以後胺基酸會融解，加在配料就比較不會發黴，但它是防腐劑，現在規定不能用。

以前新生訓導處的醬油都是從臺東買來的，我到了之後就不必買了。我釀出來的醬油，除了供訓導處食用之外，也拿出去賣，那時候一瓶賣二塊錢。去泰源監獄，我還是做醬油。

我們的福利社賣醬油。老百姓需要買日用品、煙、酒、什麼東西，流麻溝只有一間小店鋪。公館好像有兩家，柴口、中寮、南寮都有一、兩家小店鋪，全島有八、九間小店鋪。我全島哪

裡都去，送醬油去小店鋪，再收瓶子回來，瓶子自己洗，洗一洗再用。

我在綠島新生訓導處時都沒有人管我，在島上沒有其他的難友和我一樣。除了流麻溝附近的居民，我和其他綠島人也認識。被判無期徒刑，我一天過一天。做醬油他們會發工資給我，我和流麻溝的綠島人，天天喝酒、打打牌，班長有時也會來，有點技術的人，就可以過這樣的生活。雖然是坐牢，我在綠島很自由，可以做的事情就做，不能的就不勉強，中午沒回去吃飯也沒事。我做的醬油還有印商標呢，這是賣給全綠島的人。我做的品質好不好我不敢說，但不比市面上賣的差，吃了也沒出問題；說起來，我算是第一個在火燒島釀醬油的人。



左圖 / 「綠島」醬油標籤。黃仲華是唯一在綠島做醬油的政治犯。他一手釀造的醬油，裝瓶後，再貼上標籤，上面註記「文康中心服務部督製」。（黃仲華 提供 / 曹欽榮 翻攝）

右圖 / 綠島流麻溝上游政治犯生產班草寮遺址附近，仍可發現新生訓導處時期裝醬油的瓶子。（曹欽榮 攝影）

新生訓導處舉辦運動會，每年一次，我參加了幾次，我跑馬拉松，曾經得到第一名。從新生訓導處開始起跑，跑到南寮再跑回來。各大隊踢足球比賽，我體力好，負責第三大隊中鋒，足球場就在綠洲山莊旁（東側）的操場。

我們有福利金，一個月五、六百塊。我在綠島存了錢，吃都不用錢，我記得從綠島出來時，還帶著六、七百塊去泰源。

泰源事件見聞

我待在綠島三、四年，民國五十四年，又調去臺東泰源監獄。那時候綠島的政治犯差不多都送去泰源，有四、五百人吧，留著看守的沒有幾個人⁽¹⁰⁾。我在泰源服外役，在廚房做醬油，空間很大。曾經離開監獄到高山族那裡送醬油，再拿空瓶子回來，那時已經有手壓的封瓶器，把鐵蓋子輕輕一壓就蓋緊了。

泰源後來發生了泰源事件⁽¹¹⁾，過年期間長官休假，一些政治犯準備在年初二趁中午換班時間，拿走武器，被發現後，打死班長，逃跑。還好牢房門沒被打開，如果打開真的不得了。當時有五、六個人，他們的行動我事先並不知情，直到當天中午發出槍響，當時我在廚房工作。有人以為是過年放鞭炮的聲音，但跑出來看才知道不是，過年期間大部分的人不用服外役，但飯還是要吃，我還是在廚房工作。事情發生後，對我沒有太大

的影響，依然在廚房裡面做事。聽說，施明德與這次的事件有關⁽¹²⁾。

另外發生一件事情，有一天下大雨，淹死班長，報紙有登。班長好像先跟高山族母親有關係，以後又欺負十幾歲漂亮女兒。有一次下大雨，班長遇到她們，第二天，班長沒有來上班；聽說下雨的時候班長給水沖走了，沒有人知道。以後，我慢慢曉得是給母女推下河，那母女沒有事，下大雨沖走，沒有證據。

再回到綠島綠洲山莊 釋放出獄

再送回火燒島以後，我就沒再做醬油，服外役，把廚房做好的飯菜送到每個牢房。剛到綠洲山莊，我被分到第壹區，一進門右手邊，直到離開前都沒有換過牢房。那時候施明德也關在那裡，無期徒刑有幾十個人。綠洲山莊曾經下大雨，無期徒刑政治犯林達三⁽¹³⁾一個人去清水溝，被垮下來的土石流壓死。林達三和我關在不同押房，我們兩人都被判無期徒刑，自然熟識。

民國六十四年蔣介石過世，與我們關係很大，通通放人，不符規定的沒放。我們那批有八、九十個人，一起坐船到臺東。我先到高雄坐火車，再到臺北，借住在難友家。我是先放出來後才去找保人，情況和別人不太一樣，我沒有到生教所。我去找安坑軍監監獄官侯雲亭，當時他還沒退休，住在新店附近，

他告訴我可以去找十一隊的江述德和香港來的陳學良為我作保，那時他們都在臺北做事了。我們都曾經在安坑軍監當外役，他們是香港人，沒有判決。找好保人，資料交回生教所。之後，我去龍潭找難友江智土⁽¹⁴⁾，他判十五年。我們同在綠島十一中隊，他養豬經常要上山，會經過我那裡（流麻溝），來坐坐聊聊天，下山回來在我那裡休息一下，天天見面。江智土也有去泰源。

我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四日出獄，從軍團看守所、安坑軍監、綠島新生訓導處、臺東泰源到綠島綠洲山莊，到釋放，一關就快二十年。因為蔣介石死亡才能減刑，當時很多人不敢相信要放人。判無期徒刑，我的想法是，我沒有做任何虧心事，沒什麼好怕，而且不管到哪裡監獄，我都是服外役，和在部隊時生活差不多，反正我只有一個人，在臺灣。我剛被放出來，要保證人、又要幹什麼的一堆麻煩事，當時的社會氣氛還很緊張、封閉。

1975年7月14日，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發給黃仲華的開釋證明書。
（黃仲華 提供 / 曹欽榮 翻攝）



落腳桃園楊梅中壢 討生活

我住在難友江智土的家裡，他是客家人住楊梅，整個大家族擁有一大片茶園，我一出獄，在那裡幫忙幹活，先在他那邊住。接著，我找到工作，就住工廠，在楊梅附近當廚房領班，待了五、六年；除了薪水以外，外快很多。我當領班去買菜，吃的、什麼都不用拿錢。

後來換到中興紡織工廠，處理廚房工作，紡織廠的楊梅廠有二千多人要吃飯；在那裡差不多兩、三年。以後，我去中壢工業區，和一個朋友在承包工廠的飯食。

接著，再到中壢、桃園開燒臘店、賣烤鴨，雖然生意過得去，但是每個月有房租，要請人，一個便當才賣八塊錢。做了一、兩年，不是不好做，是場地不好找，市區裡面要有空地來擺烤鴨爐，不容易找。後來，又改到桃園工廠幫忙包飯工作，我在桃園上班，家還是住楊梅。我在桃園有五、六年。

我也在龍潭開過國術館——醒龍國術館，開了好幾年。逢年過節，我們有舞獅、國術表演。過年過節玩火龍，龍頭很重，玩一玩，就要換人，裡面有龍珠，都拖地了，換我都拋起來，拋起來再轉。我的功夫是小學時學的，學差不多三年。

在桃園工廠餐廳做了幾年，就到臺北工作。在臺北信義路二、三段的巷子裡開小吃館賣麵；巷子裡面，中午很多人。我是租

房子，住家跟小吃館都在一起。做了一年多，桃園的工廠又來找我，工廠比較單純，時間短，我又回到桃園的工廠，繼續做了兩、三年。所以我在工廠的廚房、開小吃店，整個算起來差不多做了快十二年。之後，就沒有再做廚房工作了，因為吸油煙，尤其炸東西，受不了。差不多五十歲了，回工廠餐廳上班，有一定的時間，當領班負責餐廳所有的事，工廠有一、兩千人吃飯。十幾年待過十幾個工廠。

最後，到了六十五、六歲就沒做，那時還在桃園。沒做以後，沒事一早去圖書館看看報紙，準備用餐，看看電視、新聞，就到晚上。有人被警察找麻煩，但是我沒有。那時候，結婚了。結婚到現在二十二、三年了，九三年探親、結婚。

回鄉探親 六十幾歲娶妻

民國八十二年（一九九三年），在桃園開燒臘店時，我第一次回大陸探親。聽說有些難友已經都回去了，我一個人到香港，再搭車到廣州，回到家鄉看到許多房子都老舊了，有的還倒一半。第一位見到的親人是我的大弟，那時兄弟姐妹



黃仲華（中）與難友劉昆（右）、溫茂華（左）一起出獄，1978年1月22日三人在桃園的照相館拍下紀念照。（黃仲華 提供）

都還健在，母親和我妹妹已經移民到美國，另外一個弟弟全家也在美國，雖然沒見到面，但我們通了電話。現在過年、過節，他們也都會打電話給我，母親於三、四年前才過世，她活到九十幾



黃仲華（前排右5）返鄉與家人合影。
（黃仲華 提供）

歲。第一次回鄉，我只待了一個多禮拜，因為在臺灣還有工作。

第一次回鄉探親，我拿了五萬塊港幣回家，先前有點積蓄，又標會，有了八、九萬人民幣，那時候還沒有發放補償金。當時，一萬港幣可換一萬二人民幣，我請包商去家鄉蓋房子。我告訴弟弟，我想要蓋三層樓的，不然就不要蓋，工程包給廠商做、加上門窗裝潢什麼的，搞一搞就花了九萬人民幣。

後來有次過年我再回去，堂侄子的老婆問我，怎麼每次回來都是一個人，他們問了我，才知道我還沒結婚，那時我已經六十幾歲了。後來，幫我牽線給她娘家的女孩子，成為我現在的太太。當時我告訴他們，我在臺灣什麼也沒有，只有榮民身分，公家每個月會發三、四千塊人民幣。我出獄第二、三年左右，在桃園榮民服務處申請榮民證，雖然我是個有案底的坐牢軍人，但是我打過南日島，有戰功，當時第四連的連長、副連長和通聯兵，總共一百三十多人，只回來六個人，連長人已經

無法走路。後來我到新竹報到，拿榮民金，現在每個月領一萬四千多。

成家生子 家鄉蓋房買屋

我和太太余秀琴在大陸家鄉結婚，兩人相差三十一歲。結婚時住梅楊，工作在桃園。兒子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六日出生，就在中壢市區徐文良婦產科出生。

五、六年前太太拿到臺灣身分證才能到臺灣來定居，以前沒有身分證，只能短暫待在臺灣五個月就回去，有了身分證才能在臺灣找工作。雖然我有榮民金，但生活還是有些問題。兒子現在讀木柵高工三年級，除了晚飯兒子可以回家吃，他的早、

1993年，黃仲華（後排右1）在家鄉娶妻余秀琴（後排中），岳父母（前排）及妻子妹妹（後排左）合影留念。（黃仲華提供）



午餐、家裡的水電費，還有一個月二千塊的南山人壽保險費，對我來說，開銷還算是大的。她要上班，但是總比她們那邊的親戚好，不嫁給我、不在這裡上班，在大陸上班也是時間長、薪水少，還是要工作，到這邊比那邊好。

六、七年前我們搬來這裡（臺北市興隆路四段），每個月負擔市政府提供低收入住宅的管理費，雖然只要二百多元，還有水費二、三百和電費一千多。之前，在廈門街租房子一個月六千塊，住了二年多才搬到這裡。現在除了靠每個月領的榮民津貼之外，還有太太在餐廳做鐘點工的薪水，收入比較不穩定。我太太很能幹，早上七點多就到現在的家附近餐廳幫忙，直到晚上八點鐘才下班回家。孩子也很乖，下課後不會亂跑，現在最大的心願就是栽培孩子。

申請補償金時，我領到五百九十多萬，但他們說減刑前五年不列入補償範圍，我結婚後才申請補償；報紙有登，也有通知，我已經來臺北，在餐廳裡面工作。現在算來，我到臺北已經十幾年了。

我在廣東臺山市買了一棟小房子，花了二十多萬人民幣，那時候，一平方米要價一千五百多人民幣，錢幾乎都花在那裡，三房兩廳，很大，是老婆的媽媽在住。家裡房子是蓋在山裡頭，給弟弟他們。大陸那邊還有五、六個兄弟，還在。他們自己都有房子，都不錯。在臺北買不起房子，本來在桃園楊梅有小

房子，賣掉了，不值錢，七、八十萬，我在臺灣只買過這一次房子。

差不多每年都回去大陸看兄弟，兒子一起去很多次。那邊過年比較好玩，回去就比較熱鬧。

我今年八十五歲了，好在身體沒什麼毛病，我聽說這附近有位難友到景美人權園區做志工，幫忙導覽。雖然我沒有待過景美看守所，但是我從軍監、新生訓導處、泰源到綠洲山莊，當時發生的事還是有很多可以分享給大家。

我有當時在獄中自己打的報告，還有起訴書、上訴文件、辯護書、開釋令、補償基金會的資料、在安坑的戶口、相關照片等等。我無緣無故被關那麼久，想要上訴討回公道，如今年紀大了，已無法再上訴了。

說起來我的案子根本是擺烏龍，因為我一個人，整個部隊還大調動，這真的不得了。為他們打仗，卻指控我是匪諜、共產黨的同路人，把我送去做醬油。如果我真的心懷不軌，那麼我在當時的部隊食物裡，早就可以下毒，讓他們全部報銷，這樣的一個人怎麼會被判無期徒刑？

註 /

- 1 培正中學，由浸信會創立於1889年至今，在中國享有「北南開，南培正」，校訓：「至善至正」。參見維基百科網站：<http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%E5%B9%BF%E5%B7%9E%E5%B8%82%E5%9F%B9%E6%AD%A3%E4%B8%AD%E5%AD%A6>（2015年7月1日瀏覽）。
- 2 南日島戰役（1952年10月11日至15日），參見維基百科網站：<https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%E5%8D%97%E6%97%A5%E5%B3%B6%E6%88%B0%E5%BD%B9>（2015年7月1日瀏覽）。
- 3 指1958年判決的「陸軍李國安等案」，李國安被判15年，張龍被判10年，李國定、夏世清、趙英魁等4人被判5年。李國安死於綠島，葬於新生訓導處公墓（第十三中隊）。2008年5月18日，趙英魁、蘇兆元、黃廣海前往綠島第十三中隊祭拜李國安。
- 4 李國安等人案和黃仲華都是1958年判決，可能差不多時間送綠島。
- 5 四大金剛，指政治犯被關進軍監牢房前，會先被關在一間押房裡，裡面的犯人都是專門監看「新犯」表現如何，過一段時間再將「新犯」分發到其他牢房關押。
- 6 吳開玉，1932年生，中國廣東廣州人。涉1953年「吳開玉案」，被判無期徒刑。被捕前為裝甲兵旅第四總隊上等兵。
- 7 邱再興，1933年生，中國湖南人。涉1955年「海軍邱再興等案」，被判刑10年。
- 8 巫鳳毛，1930年生，彰化人。涉1953年「巫鳳毛案」，被判刑15年。
- 9 唐湯銘，參見本書〈鐵工生涯 認真工作與生活：張燦生訪談紀錄〉，註解15。
- 10 陳孟和是少數留在新生訓導處、沒有送到泰源的新生；1930年生，臺北市人，涉1952年「省工委會學術研究會」，被判刑15年。曾在新生訓導處被監禁將近15年。他原是師大美術系學生，加上家裡經營照相館，而被指派負責新生訓導處攝影、製作舞臺道具等相關的公差。近十多年來，積極參與綠島人權園區重建。
- 11 指1970年2月8日泰源事件。
- 12 參見陳儀深採訪，《口述歷史第11期：泰源監獄事件專輯》（臺北市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，1992）。
- 13 林達三，1932年生，臺中人。涉1950年「臺盟中部武裝組織王再龔案」，被判無期徒刑。關押於綠島綠洲山莊期間，在牢房外工作遇大雨被土石流壓死。
- 14 江智士（1915-1997），桃園人。涉1953年「張旺等案」，判刑15年。參見〈江瑞妹、江兆雄姊弟訪問紀錄〉，收錄於《獄外之囚》（下冊）（新北市：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；臺北市：中研院臺史所，2014.12—2015.05）。

採訪時間	採訪地點	主採訪者	說 明
2015年6月19日	臺北市興隆路四段黃宅	曹欽榮	本計畫
2008年9月5日	綠島人權園區	曹欽榮	〈綠島的一天〉錄影

另參考 / 2014年「臺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會會員及相關人物口述歷史訪談計畫」。

錄音轉文字稿 / 顏思好、林芳微

文字稿整理 / 曹欽榮

修稿 / 黃仲華、曹欽榮